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504元/股），已触发“平煤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平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若“平煤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9月28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平煤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平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平煤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

2023年4月10日，“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56），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6元/股向下修正为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504元/股），已触发“平煤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平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若“平煤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9月28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平煤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平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平煤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交易“平煤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869,700	/	4,869,700	0
合计	/	4,869,700	/	4,869,700	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平煤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平煤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平煤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平煤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平煤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7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不提前赎回“平煤转债”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077号公告）

二、HYPERLINK \l _Toc17368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付文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本人同意后，拟聘任付文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付文龙先生拥有多年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其学历、工作经验、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付文龙先生简历：197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十二矿副矿长，平煤股份十矿矿长。现任平煤股份总工程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6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6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为聚焦主营业务，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协同性管理，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绿康”）100%股权转让给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交易价格为2,73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绿康的股权，武汉绿康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对标的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公司已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的武汉绿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729.80万元，评估对象账面所有者权益1,646.2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1,083.59万元，增值率为65.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祖星先生为浦潭热能实控人，其子洪鸿铭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浦潭热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全体独立董事明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中不含关联董事，所有董事均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祖晓辉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浦潭大道2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2MA8W0D3M5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5-26
经营期限	2022-05-26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浙江康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祖星先生为浦潭热能实控人，其子洪鸿铭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浦潭热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查询，浦潭热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浦潭热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浦潭热能总资产43,778.55万元，净资产27,643.5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6,224.80万元，净利润282.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4）履约能力分析

浦潭热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春霖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7942016T
经营范围	微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07-26
股东情况	绿康生化持股100%，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武汉绿康股权清晰，绿康生化持有的武汉绿康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武汉绿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武汉绿康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等情形。

（2）财务信息

武汉绿康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0	0
应收票据	0	0
应收款项融资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资产总额	1,657.71	1,690.86
负债总额	11.61	13.92
净资产	1,646.10	1,676.94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70	11.03
营业利润	-30.84	-129.67
净利润	-30.84	-12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	-6.69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拟转让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C00111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所有者权益1,646.21万元，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729.80万元，评估增值1,083.59万元，增值率为65.82%。本次评估中，不动产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包含契税，列入评估范围的部分不动产已出租，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本次交易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标公司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30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出售的定价能够公允地反映交易时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潭热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2,730万元。

（四）支付安排：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如下方式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全额价款。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2、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3、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公司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公司承担新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六）协议生效：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定价基础，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绿康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同时，还能充沛公司的现金流，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4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浦潭热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699.65万元（含税）。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审议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明确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发展主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资产评估报告》；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6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硕腾比利时公司签订供应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供货数量及具体供货情况以后续具体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硕腾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生产供应能力的认可，是公司以海外营销业务战略布局的良好体现，对未来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具有一定积极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与硕腾比利时公司（Zoetis Belgium S.A.）（以下简称“硕腾”）于2024年6月签署了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供应协议，双方就2024年至2026年三个年度的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供应的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英文名称：Zoetis Belgium S.A.

中文名称：硕腾比利时公司

2、英文注册地址：Rue Laid Burniat 1, 1348 Louvain-la-Neuve,Belgium

中文注册地址：比利时新鲁汶Rue Laid Burniat 1,1348

3、公司编码：0401.953.350，RPM Nivelles

4、主营业务：硕腾公司（Zoetis）是全球动物保健行业最大的公司之一，2023年硕腾公司（Zoetis）销售额为85亿美元，位居全球动物保健市场前列。其主营业务为针对家畜和宠物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一系列兽用疫苗和药品。硕腾比利时公司为硕腾公司的下属公司，负责全球采购相关工作。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硕腾公司及硕腾比利时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从2005年开始向硕腾公司前身和硕腾公司供应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双方合作良好，历年来双方签订的亚甲基双水杨酸杆菌肽供应协议均能很好地执行，其资金实力雄厚，能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

2、供应数量：硕腾比利时公司（Zoetis Belgium S.A.）按季度向公司提供自提供预测月份起十二个月期间内的滚动需求预测。

3、供应价格：双方约定了2024年的梯度采购单价，2025年、2026年的采购价格由双方每年商定。

4、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5、协议履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其他：协议条款中已对验收、结算方式、质量保证与运输、违约责任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梯度价格向硕腾供应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产品。具体的产品数量，硕腾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单独发送采购订单。公司与硕腾的合作关系保持多年，双方通过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的方式进一步增强了合作的紧密性，通过梯度价格的定价方式达到双方共赢。

2、本公司与硕腾公司签订上述协议系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为双方就开展合作事宜签署的框架性文件，未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具体项目订单需另行签订，预计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未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具体产品的订单量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协议条款中已对协议范围、协议价格、履行期限等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部分或全部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公司与硕腾公司签订的新协议，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未构成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硕腾比利时公司（Zoetis Belgium S.A.）签订的《供应协议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6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C00111号）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同意所协商的2,73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新能源”）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同比例对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围场”）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建投新能源以货币出资9,862.272万元，本次增资后建投新能源持股比例仍为97.28%。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天围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合资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73,600万元，其中，建投新能源以货币出资71,600万元，出资比例97.28%；河北建投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2.72%，双方出资均已到位。

本次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建投拟以货币同比例向新天围场增资共计10,140万元，其中，建投新能源出资9,862.272万元，河北建投出资277.72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天围场注册资本变更为83,74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

河北建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河北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持有公司48.9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北建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21511R			
法定代表人	米大斌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03.31		
	总资产(万元)	29,146,250.75		
	净资产(万元)	12,058,440.49		
	项目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23,889.10		
	净利润(万元)	135,708.25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12.31		
	总资产(万元)	28,471,004.56		
	净资产(万元)	11,929,551.3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88,709.72		
	净利润(万元)	413,169.10		

注：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新天围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73,600万元	实收资本	73,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外环东路丽都南办公楼7楼(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8571335621A		
法定代表人	郭艳旬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12.31	
	总资产(万元)	243,384.20	
	净资产(万元)	97,828.6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986.51	
	净利润(万元)	13,651.32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03.31	
	总资产(万元)	251,547.38	
	净资产(万元)	102,566.45	
	项目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2,822.16	
	净利润(万元)	4,612.13	

注：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增资手续办理完毕后，新天围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81,462.272	97.28%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7.728	2.72%
合计	83,740	100.00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新天围场的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不需进行评估，可以依据新天围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各股东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履约安排

按照增资后的《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的主要安排如下：

（一）股东名称

股东分别为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建投。

（二）股东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后，新天围场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83,740万元。河北建投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77.7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2%。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1,462.2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28%。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三）缴付时间

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建投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付各自新增出资。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而作出，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新天围场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王涛及梅春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但是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包括与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交易金额为500万元的《2024年度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开发及减排量交易委托管理协议》、出资6,000万元参股设立河北燕赵储能有限公司等。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4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扬州冀建投一期基金”）。

● 投资金额：扬州冀建投一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10,800万元，其中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汇能”）、关联方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国融”）、关联方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城铁基金”）、河北宇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宇诺”）、北京国信文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文华”）、河北振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振创”）、石明、胡敏惠、徐昕、刘毅军、师培科、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基金”）员工王建辉（以下简称“跟投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2,200万元、2,2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2,5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8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220万元；沿海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含本次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全资子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汇能参与投资设立扬州冀建投一期基金，扬州冀建投一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10,800万元，其中建投汇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200万元，建投国融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200万元；河北城铁基金、河北宇诺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1,000万元；国信文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500万元；河北振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石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胡敏惠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徐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80万元；刘毅军、师培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管理人跟投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20万元；沿海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王涛及梅春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表决通过。

建投国融是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城铁基金是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交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建投国融和河北城铁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披露